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BoT Holding Limited

###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3. (i) 重選譚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梓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馬淑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且上述批准須因而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向僱員、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項下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批准行使權力須受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權力所購入或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倘

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進行登記。
8.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bot.com.hk](http://www.ubot.com.hk))內刊發。